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一般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海盐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29日

注

2—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5日8时30分许，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练浦工业园区的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料仓1号库内发生一起坍塌掩埋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9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7月7日，海盐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和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本着“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相关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清了有关地方政府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相关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料仓疏通下料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落实，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一名作业人员被掩埋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

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丰生态”）；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法定代表人：梁**；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1 万元整（人民币）；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303150047；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技术的研发；生态砌块、钢筋混凝土排水排污压力管制造（涉及资质凭资质证生产）、U 型渠槽、混凝土仿松木桩、混凝土砖、混凝土小型预制构件制造、加工；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置；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员工 180 余人，设专职安全管理员 1 名，根据五丰生态任命书及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图梁**任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莫**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1]该公司有新厂区、老厂区 2 个厂区，本次事故发生在其新厂区料仓内（五丰生态称新厂区为练浦车间）。

（二）练浦车间基本情况

五丰生态新厂区练浦车间总建筑面积 26855.43 平方米，目前设有 2 条砌块生产线。原材料（砂石料）经船舶运送至码头、由码头吊运至输送带送往料库存储。新厂区料仓内共设有 6 个料库，料仓呈东西走向，由东往西依次为 1 号库-6 号库，北侧设有扶梯平

^[1] 嘉兴五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图及任命书。

台，库深约6米，分别储存石粉、沙、瓜子片和转炉渣等，2条砌块生产线共用6个料库内的砂石料，料库底部较为平整设有3个出料口（见图1，图2），生产过程中根据砌块产品的技术要求，通过料库下方出料口放料，原材料经运输带进入搅拌设备，经搅拌、成型、蒸养、码垛形成完整的砌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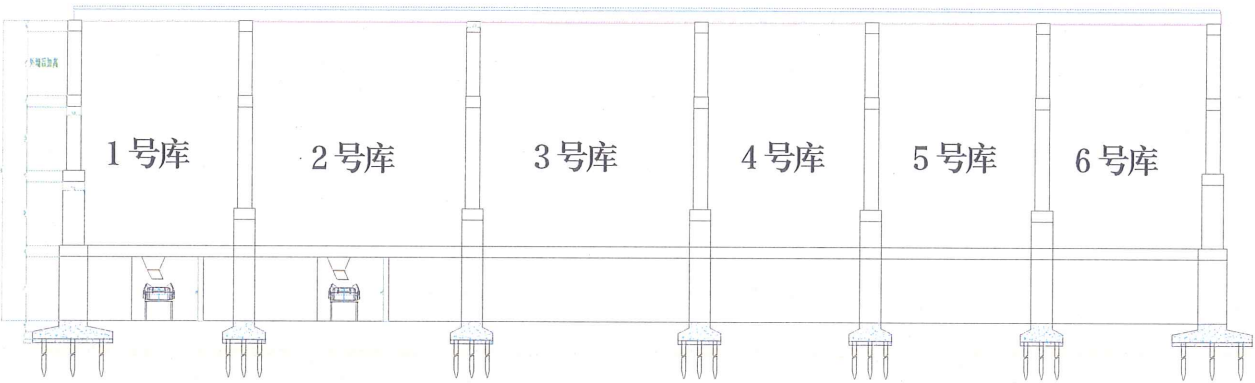


图 1：料仓立柱平面（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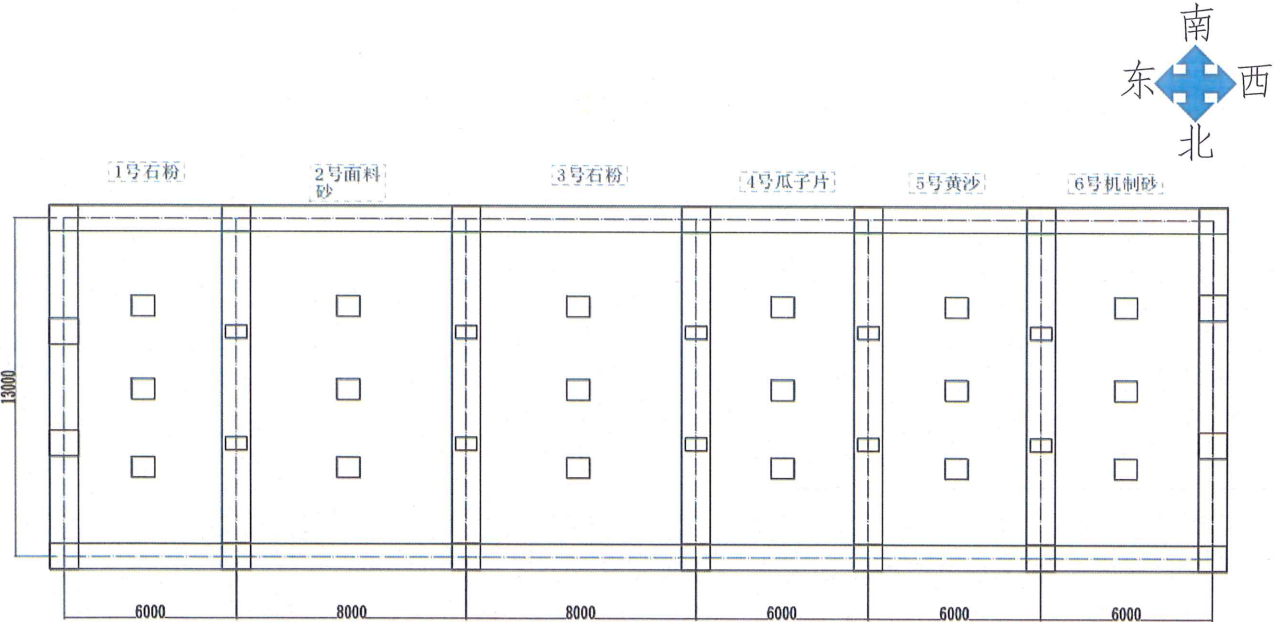


图 2：料仓平面

（三）料仓 1 号库情况

1 号库位于料仓的最东侧，库长 13 米、宽 6 米、深约 6 米，底部较平离地约 2 米，设有 3 个喇叭型出料口，出料口下方设有输送带。料库上方靠北设有进料输送带，输送带上方设有横跨输送的护栏平台，该护栏平台与料仓北侧护栏平台相连接，库内存有约 200 吨石粉料，石粉料在库内呈现南高北低状态（南侧石粉料与库边墙体持平，北侧石粉料距离库边墙顶端约 4.7 米），库顶上方采用彩钢板封盖。（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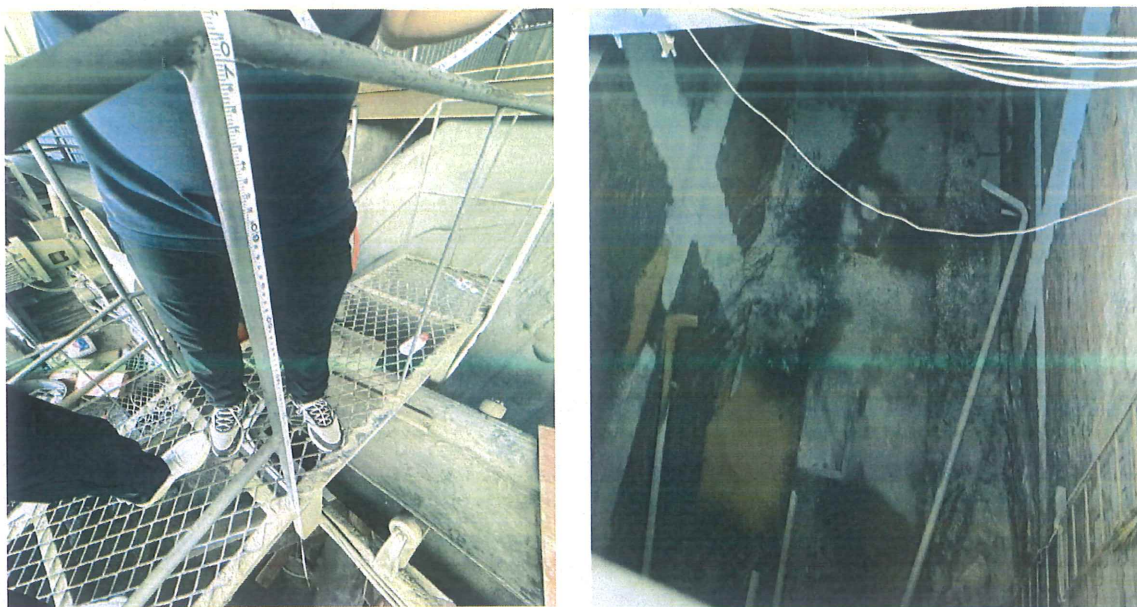


图 3：1 号库现场及底部情况

（四）相关人员情况

1.梁**，男，身份证号为 33042419*****，五丰生态董事长，该公司主要负责人。

2.谢**，男，身份证号为 51132219*****，五丰生态练浦车间主任。

3.莫**，男，身份证号为 33042419*****，五丰生态安全管理员。

4.李*，男，身份证号为 51092219*****，五丰生态练浦车间砌块生产线 1 号线夜班班组长。

5.唐**，男，身份证号为 51102319*****，五丰生态练浦车间机修工，事发时配合捅料作业人员观察出料口出料情况。

6.陈**，男，身份证号为 53212519*****，五丰生态练浦车间杂工，料库捅料作业人员。

（五）死者基本情况

唐**，男，1988 年 12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3212419*****，户籍地址：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牛寨乡*****；2014 年 11 月，进入五丰生态从事辅助岗位工作。2017 年 6 月，进入五丰生态练浦车间从事辅助岗位工作。2019 年 7 月，任五丰生态练浦车间班组长。2025 年 7 月 5 日，在五丰生态练浦车间料仓 1 号库内从事捅料过程中死亡。

（六）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调查组通过调阅视频监控、查阅资料、笔录询问等方式，还原了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

2025年7月5日7时许，五丰生态练浦车间砌块生产线1号线夜班班组长李*，安排陈**前往1号库放料准备生产砌块，陈**到达1号库出料口发现料库内的石料无法放出，就将情况报告给了李*。白班班组长唐**（当天白班班组长和夜班班组长同时上班）知道后，要去料仓1号库开展疏通捅料作业，李*安排陈**协助唐**开展相关作业。

7时27分许，唐**手持钢筋（477厘米×1.2厘米×1.2厘米）和陈**一起到达料仓1号库顶部开始捅料作业。

7时30分许，机修工唐**前往1号线准备找唐**询问当天是否有修理工作，唐**到达1号线主机房（班组长工作地点）后，发现唐**不在主机房，便寻问李*是否知道唐**去向，李*告诉唐**，唐**在料仓1号库捅料。

7时35分许，唐**到达料仓1号库，见唐**在料仓1号库石料上方捅料且未系挂安全绳，便将1号库周边的安全绳拿给唐**系挂。唐**系好安全绳后，继续在1号库内进行捅料作业，唐**当日无其他修理工作，于是留在1号库扶梯平台上协助唐**开展捅料工作。唐**、陈**站在扶梯平台上，唐**站在库内石粉料上方，3人同时手握钢筋往下捅。

7时46分许，陈**（未系挂安全绳）从扶梯平台下到1号库内，唐**找来一把铁锹从扶梯平台上递给唐**，唐**和陈**利用铁锹将脚下表面松软的石粉料铲到一边，向下铲了约1米后，唐**、陈**再次手握钢筋在铲过的地方开展捅料作业。

8时07分许，唐**让唐**到料仓底部查看出料口出料情况。

8时10分许，唐**在出料口给陈**打电话（陈**走到库墙钢梯边接通电话），告诉陈**捅料位置要往南边移动一点，通话过程中突然听到陈**喊“唐**被埋了”（8时12分，料仓1号库内石粉料发生坍塌），唐**立即往料仓上方跑，边跑边喊“有人被埋了，快来救援”，8时13分，唐**到达料仓顶部作业平台后，看到陈**正徒手挖掘坍塌的石粉料，唐**立即从平台上方跳到1号料库内，和陈**一起徒手挖掘坍塌的石粉料。

8时15分，唐**通过电话将坍塌掩埋情况汇报给车间主任谢**，谢**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并安排办公室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通知车间其他人员停止作业参与救援。谢**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相关救援工作，由于安全绳已与唐**身体脱离，其被埋具体位置不详，使用工具恐对唐**造成伤害，谢**组织人员采用徒手加木板围挡的方式查探唐**被埋位置。

8时24分，谢**发现仅凭目前救援力量和装备无法有效将人救出，便电话告知老厂区安全管理员莫**，要求其安排人员协助救援。

8时25分，120急救到达现场，唐**手和头部已显露，120急救人员立即给唐**供氧。

8时30分，莫**到达事故现场查看情况后，立即拨打了119救援电话。

8时47分，119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由于现场石粉料堆积较多，料库内无法使用大型救援设备，现场救援情况复杂，至12时许，唐**被救出。120急救将唐**送往海盐县人民医院抢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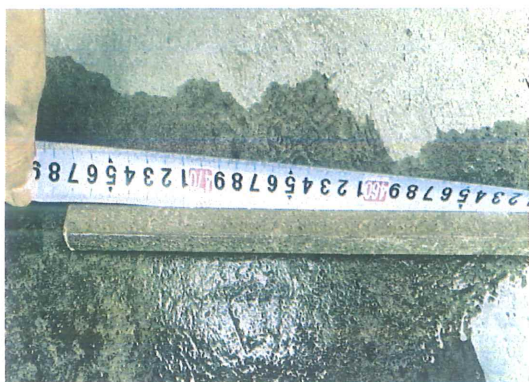
经救治无效于 13 时 13 分宣布死亡。



料仓 1 号库现场情况



料仓 1 号库石粉料发生坍塌



捅料作业钢筋长度



捅料作业钢筋直径

图 4：料仓作业情况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五丰生态练浦车间 1 号线（砌块生产线）班组长唐**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59 万元。

（八）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第一

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救援，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对现场目击者进行了询问了解，调取了现场视频等资料，并要求事故单位立即停止相关作业。事故发生后相关救援工作组织有效，善后处置平稳有序。

二、事故直接原因

通过视频分析、现场勘验及调查询问，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唐**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砂石料料仓扒料安全操作规程》，在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进入南高北低堆积状态不稳定的石粉料库内开展捅料作业^[2]。石粉料在料仓底部结块形成中空，捅料破坏石粉料结构（底部结块），导致南侧堆积较高的石粉料向北侧低洼坍塌，将正在作业的唐**掩埋。

三、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死者唐**

唐**在实施捅料作业过程中，未有效落实五丰生态《砂石料料仓扒料安全操作规程》，也未对捅料作业风险进行有效辨识，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五丰生态

五丰生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3]，对练浦车间料仓进行了有限空间

^[2] 企业制定的《砂石料料仓扒料安全操作规程》四、人员要求。2.必须穿戴全套劳保用品，安全帽（带下颌带）、防尘口罩（N95及以上）、防滑劳保鞋、安全带（高处作业时）、防护手套。九、防坍塌措施。1.控制扒料速度。2.采用阶梯式扒料法。3.实时监测料位变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辨识，但未按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落实相关安全措施^[4]，未按操作规程落实专人监管^[5]；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6]；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足，新、旧厂区设专职安全管理员一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7]。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

梁**，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监督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全面，未及时发现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其他人员存在的问题

1. 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2. 莫**，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五）属地管理单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5] 《砂石料料仓扒料安全操作规程》七、基本要求 1. 作业时必须有专人监护；2. 严禁在料仓边缘行走或站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督促和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 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鉴于唐**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理建议

1.五丰生态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8],建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9]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梁**,五丰生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0]相关规定。建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1]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其他人员处理建议

谢**、莫**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鉴于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救援，建议由五丰生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

五、事故预防及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丰生态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的能力，根据企业实际和特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二是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救技能。举一反三开展问题隐患自查，严格落实有关作业规定。三是要深化规章制度的落实，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严防制度“流于形式”“不着地”等现象，通过量化考核、查找问题、弥补短板等举措，提升制度执行的后驱动力。

（一）进一步强化属地政府监管责任。

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压实属地党委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属地监管意识，针对事故多发、易发单位，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要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果，构建高效联动的安

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